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8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永信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炎星

上訴人

即被告 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視同上訴

人 王瓊慧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施金鳳

鄭建興

周林良如

周耿民

周耿立

周耿弘

林月娥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許永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永信開發有限公司、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對於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永信開發有限公司、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肆拾肆元，逾期

01 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4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05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
06 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
07 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
08 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
09 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
10 ，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
11 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
12 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
13 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永信開發有限公司、鼎峰興
15 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永信公司、鼎峰興公司）、施金鳳、王
16 瓊慧、鄭建興、周林良如、周耿立、周耿民、周耿弘、林月
17 娥（下逕稱其名，與永信公司、鼎峰興公司合稱永信公司等
18 10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其訴訟標的對
19 於永信公司等10人須合一確定，雖僅有永信公司、鼎峰興公
20 司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其上訴效力及
21 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爰併列施金鳳、王瓊慧、鄭
22 建興、周林良如、周耿立、周耿民、周耿弘、林月娥為上訴
23 人，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
25 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又請求分割共有
27 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
28 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
29 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
30 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
31 定(二)決議意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可

參照）。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上訴人以永信公司等10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嗣永信公司、鼎峰興公司對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76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利益之核定，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之。又系爭土地之面積為684平方公尺、被上訴人權利範圍為3200分之50，民國108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1萬5,000元，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528號卷第5頁），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336萬6,563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315,000元×6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3200=3,366,562.5，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54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茲限永信公司、鼎峰興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

土 地 標 示					面 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延 吉 段	三小段	569	684
權 利 範 圍	施金鳳：32分之1。 永信開發有限公司：3200分之56。 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3200分之15。				

(續上頁)

01

	王瓊慧：3200分之14。 鄭建興：3200分之15。 許永壽：3200分之50。 周林良如、周耿立、周耿弘、周耿民：共同共有16分之13。 林月娥：3200分之350。
--	---